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价费〔2023〕17号

关于发布《华容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岳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3年第2号），结合我县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我局对《华容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23年12月）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华容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华发改价费〔2022〕21号）同时废止。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华容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31日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华容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方 式)	备 注
交 通 服 务 收 费	一、车辆 通行费	(一) 经营 性公路(含 桥梁和隧 道)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 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下的四 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4 元/车·公里, 计重 收费为 0.08 元/吨·公里; 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 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 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09 元/吨·公里; 六车道高 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10 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 非差异化 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 类 0.4~0.5 元, 2 类 0.7~0.9 元, 3 类 1.1~1.48 元, 4 类 1.44~1.87 元, 5 类 1.59~1.92 元, 6 类 1.73~2.16 元; 差异化收费路 段每车公里, 1 类 0.32~0.45 元, 2 类 0.71~0.81 元, 3 类 1.21~1.44 元, 4 类 1.36~1.89 元, 5 类 1.45~1.96 元, 6 类 2.08~2.34 元。具体收费标准 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2013) 150 号、湘政办函(2021) 4 号	省 交 通 运 输 厅、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是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二) 渡口 通行费	每车每次 10~8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 125 号、华发改价费 (2018) 1 号	授 权 市、县 人 民 政 府 制 定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是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方 式)	备 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1小时内最高收费标准8元，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按低于5元的标准收取。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不得超过10元。进入机场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50元。 首次停放1小时内免费，1小时以上至4小时内3元/辆，4小时以上至12小时以内6元/辆，超过12小时连续停放24小时内最高收费不超过10元/辆，超过24小时重新计费。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岳发改价费(2023)57号、华发改价费(2023)2号、华发改价费(2023)3号	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部门、民用航空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政府投资建设的(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岳发改价费(2023)57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280元~580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不足200元按200元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8)951号、湘发改价调(2019)706号	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2500元。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1000元~28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8)951号、湘发改价调(2019)706号	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方 式)	备 注
交 通 服 务 收 费	四、汽车 客 运 服 务 收 费	(一) 车辆 站 务 基 本 服 务 收 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 10%，二甲 8%，三甲 6%。一乙 9.5%，二乙 7.5%，三乙 5.5%。一丙 9%，二丙 7%，三丙、四级站及以下（含便捷车站）5%。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 1~2 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 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 5~10 元；停车费：每次 5~20 元。	湘发改价费(2021)107 号、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 基 本 服 务 收 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五、船舶 过 闸 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湘发改价费规 (2023) 683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 用 事 业 服 务 收 费	六、居民 燃 气 工 装 程 安 费		每户 23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调规 (2021) 329 号、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岳发改价调(2021) 439 号、华发改价费 (2020) 13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污水 处 理 费 (按 经 务 费 营 收 费 收 的)	(一) 居民 污 水 处 理 费	城区、乡镇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财综 (2015) 19 号、 湘发改价服(2015)347 号、湘发改价费(2020) 29 号、湘发改价费 (2020) 517 号、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华发改价费(2019) 13 号、华发改价费 (2020) 14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方 式)	备 注
公 用 事 业 服 务 收 费	七、污水 处理费 (按经 营服务 性收费 管理的)	(二) 非居 民污水处 理费	城区、乡镇污水处理费 1.2 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 相关文件。	湘财综(2015)19 号、 湘发改价服(2015)347 号、湘发改价费(2020) 29 号、湘发改价费 (2020)517 号、湘发 改价调规(2023)125 号、华发改价费(2019) 13 号、华发改价费 (2020)14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建 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八、生活 垃圾处理 费 (按经 营服务 性收费 管理的)	(一) 居民 生活垃圾 处理费	随水计征,已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每户每月 8 元, 未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按用水量每立方米 0.38 元计征。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 945 号、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 号、华发 改价费(2021)15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建、 城管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方 式)	备 注
公 用 事 业 服 务 收 费	八、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直接征收,各类超市等经营性场所按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5元;宾馆旅社、酒店按床位每月10元;客运车辆每年80~26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华发改价费(2021)1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九、有线电视数字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24元/月。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华发改价费(2019)11号	省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 他 特 定 服 务 收 费	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0.03%;每宗矿业权1.85%~0.03%。建设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的施工、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1000元~50000元;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2000元~100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委	发展改革委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方 式)	备 注
其 他 特 定 服 务 收 费	十一、公 务 证 服 收 费	(一) 证明 文件文书类 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 818号、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 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证明 法律事实类 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 818号、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 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二、司 法 鉴 定 收 费	(一) 法医 类司法鉴定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 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 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物证 类司法鉴定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 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 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三) 声像 资料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 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 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三、普 通 商 品 住 宅 前 期 物 业 服 务 费		按服务等级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 271号、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号、华发 改价费(2023) 7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 文 号 ）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 方 式 ）	备 注
其 他 特 定 服 务 收 费	十四、危 险 废 物 处 置 费	（一）医 疗 废 物 处 置 费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按月计收，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 2.25 元。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公斤）按月定额收取，2 公斤以下每月 120 元；2~5 公斤（含 5）每月 240 元；5~10 公斤（含 10）每月 480 元；10~20 公斤（含 20）每月 720 元；20~30 公斤（含 30）每月 960 元；30 公斤以上每月 1200 元。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价格为每吨 4000 元。	湘发改价费（2018）1081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岳发改价服（2023）99 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其 他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 2.8 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 1.6 元；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 2.7 元。	湘发改价费（2018）1081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说明：1.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